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及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地址：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 2-6 號
電 話：02-24980707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衡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學校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四)關係人交易	10
(五)董事會支出資訊	11
(六)質抵押之資產	1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1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九)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之調節	11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12
七、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3
八、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建議書	14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公鑒：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民國100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九十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民國九十八學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民國100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廉維忠



會計師：

林坤陽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1 7 日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及9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附註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附註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一)	32,454,572	4.0	20,372,480	2.5			2,825,693	0.3	2,074,493	0.3
應收款項		716,383	0.1	395,479	0.0			6,699,720	0.8	8,132,650	1.0
預付款項		93,980	0.0	167,709	0.0			58,761	0.0	71,366	0.0
流動資產合計		33,264,935	4.1	20,935,668	2.6			9,584,174	1.2	10,278,509	1.3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三(二)	200,000,000	24.4	200,000,000	24.5			276,450	0.0	56,650	0.0
固定資產								276,450	0.0	56,650	(0.0)
土地		38,034,957	4.6	38,034,957	4.7			9,860,624	1.2	10,335,159	1.3
房屋及建築		572,201,895	69.8	572,201,895	70.2						
機械儀器及設備		9,172,839	1.1	8,320,802	1.0						
圖書及博物		21,081,781	2.6	15,319,220	1.9			214,416,252	26.2	219,548,242	26.9
其他設備		6,457,532	0.8	5,690,837	0.7			200,000,000	24.4	200,000,000	24.5
累計折舊總額		(63,323,496)	(7.7)	(49,137,668)	(6.0)			14,416,252	1.8	19,548,242	2.4
固定資產淨額	三(三)	583,625,508	71.2	590,430,043	72.4			595,293,027	72.6	585,547,160	71.8
無形資產								590,679,150	72.1	594,555,493	72.9
電腦軟體		7,276,754	0.9	7,135,786	0.9			4,613,877	0.6	(9,008,333)	(1.1)
累計攤銷總額		(4,597,294)	(0.6)	(3,070,936)	(0.4)			809,709,279	98.8	805,095,402	98.7
無形資產淨額	三(四)	2,679,460	0.3	4,064,850	0.5			819,569,903	100	815,430,561	100
資產總計		819,569,903	100	815,430,561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三(五)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三(六)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九十九學年度）

及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九十八學年度）

科 目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7,193,234	7.8	\$5,586,638	8.1
推廣教育收入	2,427,242	2.6	2,199,137	3.2
建教合作收入	10,370,853	11.3	10,831,313	15.6
補助及捐贈收入	61,153,703	66.3	45,362,853	65.5
財務收入	2,254,341	2.4	1,885,522	2.7
其他收入	8,781,263	9.5	3,401,789	4.9
收入合計	<u>92,180,636</u>	<u>100.0</u>	<u>69,267,252</u>	<u>100.0</u>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7,769	0.0	4,970	0.0
行政管理支出	39,540,811	42.9	38,062,224	5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681,353	31.1	22,585,544	32.6
獎助學金支出	7,885,391	8.6	6,121,648	8.8
推廣教育支出	1,812,989	2.0	1,849,141	2.7
建教合作支出	9,589,206	10.4	9,606,048	13.9
其他支出	49,240	0.1	46,010	0.1
支出合計	<u>87,566,759</u>	<u>95.0</u>	<u>78,275,585</u>	<u>113.0</u>
本期餘絀	\$4,613,877	<u>5.0</u>	(\$9,008,333)	<u>(13.0)</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5,131,990		9,439,686	
累計餘絀數				
期初累積餘絀	585,547,160		585,115,807	
期末累積餘絀	<u>\$595,293,027</u>		<u>\$585,547,160</u>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九十九學年度）
及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學年度

項 目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613,877	(\$9,008,333)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712,186	15,061,30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47,175)	135,18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50,072)	(3,242,05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28,816	2,946,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付現數	(7,812,951)	(7,386,891)
購買無形資產付現數	(140,968)	(691,2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3,919)	(8,078,0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減少)代收款項收(付)現數	(12,605)	0
收取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219,800	29,650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195	29,65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2,082,092	(5,102,340)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372,480	25,474,82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454,572	\$20,372,4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7,522,261	8,764,35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431,658	(686,261)
現金支付數	\$7,953,919	\$8,078,092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九十九學年度）
及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九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九十八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7,193,234	7.9	5,586,638	8.4
推廣教育收入	2,427,242	2.7	2,199,137	3.3
建教合作收入	10,370,853	11.5	10,831,313	16.3
補助及捐贈收入	61,153,703	67.6	45,362,853	68.5
財務收入	2,254,341	2.5	1,885,522	2.9
其他收入	8,781,263	9.7	3,401,789	5.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淨額	0		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1,753,834)	(1.9)	(2,991,539)	(4.5)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90,426,802	100.0	66,275,713	1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769	0.0	4,970	0.0
行政管裡支出	39,540,811	43.7	38,062,224	5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681,353	31.7	22,585,544	34.1
獎助學金支出	7,885,391	8.7	6,121,648	9.2
推廣教育支出	1,812,989	2.0	1,849,141	2.8
建教合作支出	9,589,206	10.6	9,606,048	14.5
其他支出	49,240	0.2	46,010	0.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712,186)	(17.4)	(15,061,302)	(22.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1,256,587)	(1.4)	115,328	0.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0,597,986	78.1	63,329,611	95.6
經常門現金餘絀	19,828,816	21.9	2,946,102	4.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73,203	2.0	2,125,946	3.2
圖書及博物	5,413,053	6.0	3,960,268	6.0
其他設備	626,695	0.6	1,300,677	2.0
電腦軟體	140,968	0.2	691,201	1.0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7,953,919	8.8	8,078,092	12.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1,874,897	13.1	(5,131,990)	(7.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0		0	
本期現金餘絀	\$11,874,897	13.1	(\$5,131,990)	(7.8)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7月31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係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60025664號函核准設立。以建構佛法與世學兼備教學環境，以培養具有科技整合能力之佛教研修人才，造就具有宗教情懷之社會服務人才。

截至民國100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為68人(含兼任教師2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終了，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會計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現金流量基礎

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定，本校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五)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六)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定，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成本入帳，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處分時，將其才殘值列為報廢科目，但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其他收入科目。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其足以延長使用時期或增加價值之重大改良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七)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軟體成本支出，依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八)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係依據98年7月8日發布，99年1月1日起施行之「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

2. 上揭條例施行前，係依據本校報經教育部98年1月5日台人(三)字第2970263124號函核備之「法鼓佛教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之給與，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簡稱原私校退撫基

3. 該條例施行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該儲金委由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校退撫基金亦併入管理。

4. 儲金管理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5. 本校於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儲金管理會應將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6. 前述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7. 不適用上揭條例之員工，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

(九)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依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科目。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教育部頒「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將年度收支賸餘保留餘學校基金者。

(十) 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一)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二)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再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依上揭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0	\$83,333
活期存款	17,454,572	16,289,147
定期存款	15,000,000	4,000,000
合計	\$32,454,572	\$20,372,480

(二) 特種基金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固定資產

99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38,034,957			\$38,034,957
房屋及建築	572,201,895			572,201,8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8,320,802	852,037		9,172,839

圖書及博物	15,319,220	5,762,561		21,081,781
其他設備	5,690,837	766,695		6,457,532
小計	639,567,711	7,381,293		646,949,004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3,868,820	11,444,040		55,312,860
機械儀器及設	2,692,805	1,634,767		4,327,572
其他設備	2,576,043	1,107,021		3,683,064
小計	49,137,668	14,185,828		63,323,496
固定資產淨額	\$590,430,043	(6,804,535)		\$583,625,508

98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38,034,957			\$38,034,957
房屋及建築	572,201,895			572,201,8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94,856	2,125,946		8,320,802
圖書及博物	10,230,886	5,126,448	38,114	15,319,220
其他設備	4,870,079	820,758		5,690,837
預付設備款	480,000		480,000	0
小計	632,012,673	8,073,152	518,114	639,567,711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4,780	11,444,040		43,868,8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74,428	1,218,377		2,692,805
其他設備	1,614,312	961,731		2,576,043
小計	35,513,520	13,624,148		49,137,668
固定資產淨額	\$596,499,153	(5,550,996)	518,114	\$590,430,043

(四)無形資產

99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7,135,786	140,968		\$7,276,754
小計	7,135,786	140,968		7,276,754
減：累計攤銷	3,070,936	1,526,358		4,597,294
電腦軟體	3,070,936	1,526,358		4,597,294
總計	\$4,064,850	(1,385,390)		\$2,679,460

98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5,964,585	1,171,201		\$7,135,786
小 計	5,964,585	1,171,201		7,135,786
減：累計攤銷	1,671,896	1,399,040		3,070,936
電腦軟體	1,671,896	1,399,040		3,070,936
總 計	\$4,292,689	(227,839)		\$4,064,850

(五) 應付款項

98學年度其他負債-應付退休金科目，於99學年度經予重分類列為流動負債-應付款項。

(六) 權益基金及餘絀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416,252	19,548,242
累積餘絀	590,679,150	594,555,493
本期餘絀	4,613,877	(9,008,333)
合 計	\$809,709,279	\$805,095,402

截至民國100年7月31日止，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819,741,891，係以民國94年10月31日帳列固定資產淨值\$614,741,893，與「特種基金-設校基金」\$200,000,000，及銀行存款之開辦周轉金\$5,000,000之合計數。

(七)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99、98學年度均符合規定。

(八) 用人費用

項 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薪資費用	40,414,280	39,896,211
勞健公保費	1,811,750	1,704,855
退休撫卹費	1,574,642	1,188,115
合 計	\$43,800,672	\$42,789,181

(九) 折舊、攤銷費用

項 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折舊費用	14,185,828	13,624,148
攤銷費用	1,526,358	1,399,040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本校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本校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本校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郭敏芳	係本校校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5,000,000	\$5,000,000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45,000,000	30,000,000
郭敏芳	509,044	
合 計	\$50,509,044	\$35,000,000

2. 雜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學年度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50,000
郭敏芳	100,000
合 計	\$150,000

五、董事會支出資訊：

(一) 董事會支出	99學年度
業務費	\$7,769
合 計	\$7,769

(二) 99學年度董監事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無。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該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該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九、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之調節：

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	\$11,874,897
加：存入保證金增加收現數	219,800
減：代收款項付現數	(12,605)
現金流量表本期現金淨流入	\$12,082,092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中華民國99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銀行借款(L2)	0
應付款項(L3)	\$2,825,693
代收款項(L4)	58,761
其他借款(L5)	0
長期銀行借款(L6)	0
長期應付款項(L7)	0
應付退休金(L8)	0
存入保證金(L9)	276,450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3,160,904
現金(A1)	0
銀行存款(A2)	32,454,572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716,383
長期投資(A5)	0
長期應收款項(A6)	0
特種基金(A7)	200,000,000
投資基金(A8)	0
存出保證金(A9)	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9	233,170,955
銀行借款淨額(C)=A-B	(230,010,05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1,874,897
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9, D)，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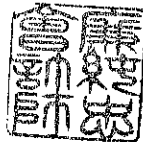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為辦理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民國九十九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計查核工作，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作必要之檢查與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檢查及評估過程中，未發現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部分事務性應行改進事項，已另行提出建議書，以供管理當局參考，該建議書僅供學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亦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廉純忠



林坤陽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1 7 日

九十九學年度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建議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承委託辦理 貴校民國 9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本會計師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僅係採抽查性質，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本會計師對上述財務報表之查核，並非用以評估學校相關因應計畫的適當性或提供任何保證。故本建議書無法對貴校整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表示意見。本建議書係就本次查核所見提供為 貴校參考之用。

建議事項如下：

一、傳票保管部分

現況：

部分傳票連同原始憑證抽出另行專卷保管，致月份傳票編號不連續順號。

建議：

傳票以依序順號裝訂成冊保管為宜，至專案計畫之原始憑證需另行專卷保管時，可在該原始憑證上註明傳票號碼，該傳票仍併同一般傳票順號裝訂保管。

二、原始憑證部分

現況：

少部分支出原始憑證買受人欄空白，未書明本法人名稱。

建議：

請補正。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 100 年 10 月 17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廉純忠



林坤陽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5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支領。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支領。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有價證券。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項目。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對外投資。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固定資產無報廢。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9.10.6台會二字第0990130741號函。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http://www.ddbc.edu.tw/zh/accounting_office/budget.html

100年10月17日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提出之需改善事項。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廉純忠



[簽章]

林坤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02726

號

會員姓名：(1) 廉純忠
(2) 林坤陽

事務所名稱：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區博館路92號3樓

事務所電話：04-23220929

事務所統一編號：74864938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35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9939702

(2) 台省會證字第 29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99學年度(自民國99年8月1日至

100年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廉純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坤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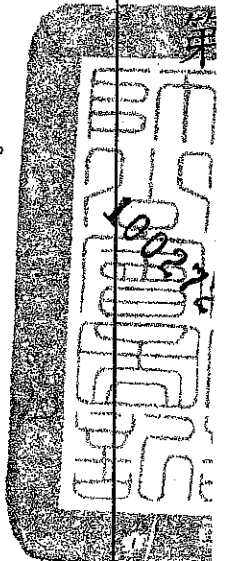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月

4

日

台省財證字



號